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五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90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桉珍